**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小110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環境教育法第24條暨19條之規定。

二、本校110年度校務發展實施計畫通過實施。

貳、計畫目標：

一、發展並落實學校環境教育課程，奠定環境教育課程架構。

二、學校各處室分工進行與推動各項環境教育相關事務及活動。

三、節省減碳、落實環保工作，奠定全體教職員生環保概念。

四、完成全體教職員生每年4小時之環境教育課程。

五、提升校園環境教育品質。

六、結合相關議題進行環境教育校外教學活動。

參、環境教育課程目標：

一、環境覺知與敏感度：培養學生對各種環境破壞及污染的覺知，

以及對自然環境和人為環境美的欣賞與敏感性。

二、環境概念知識：教導學生瞭解生態學基本概念、環境問題(如：

全球暖化、河川污染、核污染、空氣污染、土石流等)及其對人

類社會文化的影響(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瞭解日常生活中的

環保機會與行動(如：溫室氣體減量、資源節約與再利用、簡樸

生活、綠色消費等)。

三、環境價值觀與態度：藉由環境倫理價值觀的教學與重視，培養

學生正面積極的環境態度，使學生能欣賞和感激自然及其運作

系統，欣賞並接納不同文化，關懷弱勢族群，進而關懷未來世

代的生存與發展。

四、環境行動技能：教導學生具辨認環境問題、研究環境問題、蒐

集資料、建議可能解決方法、評估可能解決方法、環境行動分

析與採取環境行動的能力。

五、環境行動經驗：將環境行動經驗融入於學習活動中，使教學內

容生活化，培養學生處理生活周遭問題的能力，使學生對學校

及社區產生歸屬感與參與感。

肆、執行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伍、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學生及社區。

陸、進行方式：

一、組織學校「環境教育推動小組」，組織成員與工作職掌如下表。

|  |  |  |
| --- | --- | --- |
| 花蓮縣明恥國民小學推動環境教育委員會 | | |
| 職  稱 | 負責單位及人員 | 職         掌 |
| 主任委員 | 校長 | 綜理本校環境教育有關事項。 |
| 顧問 | 家長會長 | 諮詢及協助推動本校環境教育有關事項，並提供改進環境教育有關事項。 |
| 總幹事 | 總務主任 | 執行本校環境教育有關事項。 |
| 副總幹事 |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 協助及推動本校環境教育有關事項，並提供改進環境教育有關事項。 |
| 執行秘書 | 環保老師  事務組長 | 協助總幹事執行本校環境教育有關事項。  負責本校環境教育水電經費控制、設備修繕，並提供改進環境教育有關事項。 |
| 委員 | 各班級導師 | 協調並協助推動本校環境源教育有關事項，規劃校外教學活動，並提供改進環境教育有關事項。 |
| 委員 | 人事室主任 | 負責輔導班級推行環境教育工作實踐及考核 |
| 委員 | 幹事兼會計員 | 負責環境教育經費之審核協調並協助推動本校環境教育有關事項，並提供改進環境教育有關事項。 |
| 委員 | 出納 | 負責環境教育經費之支出協調並協助推動本校環境教育有關事項，並提供改進環境教育有關事項。 |
| 委員 | 訓育組長 | 負責指導學生生活教育，並提供改進環境教育有關事項。 |
| 委員 | 教學組長 | 統合籌畫研究、設計、與指導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活動 |
| 委員 | 研發組長 | 網站之研究、設計、與指導能源教育相關課程活動 |

二、規劃任務：

1.環境教育推動小組，定期開會研訂各項環境教育活動計畫，

列入本校行事曆中確實執行，並督導考核之。

2.協調各處室就環境教育計畫訂定之各相關活動措施，分別執

行。

3.協助各班教師在教學上隨機實施融入式教學，對於學校各項

環境教育之措施或做法，在班級中確實推行。

4.本校其他同仁及來校服務義工及家長，隨時在工作範圍內，

配合檢視環境教育之各相關設備或措施，隨時隨地貫徹環境

教育計畫之落實。

三、預期效益

(一)建立以環境教育計畫為核心的校園環境經營。

(二)研發與推廣有學校特色的教材及輔助資源。

(三)年度辦理環境教育週，擴大環境教育參與。

(四)以環境教育為主軸，推動環境教育融入教學，提昇環

境教育的品質與深度。

(五)落實環境教育，維護校園環境，垃圾減量，資源回

收，達成垃圾變黃金的目標。

(六)有效運用校園植物進行融入式教學，培養學生尊重生

物的生存權。

(七)各班級確實實施環保新生活運動及落實校園環保工

作。

(八)讓永續校園理念亦能深植於學生、家長及社區。

(九)培養學生愛校園、愛社區、愛自然的生活態度，創造

優質的生活環境。

柒、經費

（一）承辦本縣及各相關單位相關活動爭取專款補助。

（二）其他由校內相關境費項下支付。

捌、獎勵本計畫推展有功人員，每學年依校長權責及相關規定給予

獎勵，以資鼓勵。

玖、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10年01月13日

環保秘書 總務主任 校長